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树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吕静、新疆鼎泽凯（克拉玛依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雷霆 新疆惠和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7月24日，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油建公司）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为克拉玛依博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博峰公司）就克拉玛依克一白快速干道工程 K2+260—K4+260 段绿化种植工程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暂定价款为 500 万元；该工程竣工后油建公司迟迟未进行工程结算，实际施工人石勇将油建公司和博峰公司诉至法院，经一审二审判博峰公司向石勇支付 2,523,431.04 元。原告（博峰公司）多次

向被告（油建公司）追要，至今被告仍未支付，无奈之，诉至法院，以期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不继续受损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涉案事实均在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1302 号民事判决书中予以确认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2,523,431.04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9 月 21 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【2020】新 0203 民初 1 号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,330,104.22 元，利息 543,557.11 元，合计：1,873,661.33 元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【2020】新 0203 民初 1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,330,104.22 元，利息 543,557.11 元，合计：1,873,661.33 元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告原准备进行上诉程序，但因理由不充分就不予以上诉，故案件将依据一审判决执行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1302 号民事判决书
- 2、【2020】新 0203 民初 1 号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